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智附民字第9號

原　　告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非艱

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

　　蔡毓貞律師

　　劉昱劭律師

被　　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嘉能

被　　告　李宛霞

　　黃梅雪

　　陳嵩州

　　夏志雄

　　蔡宗昇

　　林建一

　　楊孝武

　　劉尚根

　　蔡金保

　　施閔強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洪郁棻律師

　　王吟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謝文元技術審查官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智附民字第九號損害賠償案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四條所定職務。

理　由

一、按：

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㈡、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

二、經查，本院審理108年度智附民字第9號損害賠償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因原指定之技術審查官職務異動，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改指派謝文元技術審查官協助等情，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1年3月14日智院駿109技協8字0000000000號函可佐。揆諸上開說明，裁定由謝文元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08年度智附民字第9號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

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洪碩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卓榮杰